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先迪利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珮如

被告 吳秋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柒拾伍萬陸仟玖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先迪利有限公司、廖珮如、吳秋絹（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依序稱先迪利公司、廖珮如、吳秋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先迪利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9日邀同廖珮如及吳秋絹（下合稱廖珮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自109年1月10日至112年1月10日止，借款利率依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率2.41%即3.625%計算（目前利率為1.215， $1.215+2.41=3.625$ ），按月攤還本息。

(二)先迪利公司又於109年12月29日邀同廖珮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

人，向伊借款500萬元，約定自110年1月4日至115年1月4日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655，自110年7月1日起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1.655%即2.875%計算（目前利率為1.220， $1.220+1.655=2.875$ ），按月攤還本息。

(三)先迪利公司再於109年12月29日邀同廖珮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並於111年1月4日向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1年4月4日止，按年率3.25%計付借款利息，嗣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伊調整後利率加年率2.41%計算即3.5%計算（目前利率為1.09， $1.09+2.41=3.5$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四)先迪利公司繼於111年1月10日邀同廖珮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並於111年1月12日向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2日止，按年率3.25%計付借款利息，嗣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伊調整後利率加年率2.41%計算即3.5%計算（目前利率為1.09， $1.09+2.41=3.5$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五)先迪利公司另於111年1月10日邀同廖珮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並於111年1月12日向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2日止，借款利息按年率3.25%計息，嗣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伊調整後利率加年率2.41%計算即3.5%計算（目前利率為1.09， $1.09+2.41=3.5$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六)又上開五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按期攤還，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

01 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先迪利公司自111年3月20日
02 起即未依約清償前述(一)、(二)之借款本息及(三)至(五)之利息，經
03 伊書面催告返還借款，仍未獲清償，上開五筆借款均視為全
04 部到期，伊乃於111年5月26日以先迪利公司之存款5,019元
05 抵銷前述(二)借款自111年3月4日至111年3月19日之利息及違
06 約金，先迪利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如應一次清償
07 並應給付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廖珮如等2人為連帶保證
08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週轉金貸
13 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
14 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催告函及郵局掛號回執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9頁、第69至79頁、第61至67頁），
16 且吳秋絹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9 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巫玉媛

3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87,648元	3.625%	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866,635元	2.875%	自民國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700,726元	3.5%	自民國111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901,966元	3.5%	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000,000元	3.5%	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8,756,975元			